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为：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无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无

三、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

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四者任选其一）： ①可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以及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 ②可提供 2022 年度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③也可提供银行出具的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下四者任选其一）	①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②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三个月的，按照实际缴纳月份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正在办理纳税及社保的，应提供受理部门的证明）；③供应商属于减免税收或社保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④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应商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提供未参加过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前来参加投标的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单位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单位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鲜章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须提供）	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鲜章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须提供）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无

注：1.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 以上所需资格证明材料均须在有效期内（疫情期间国家规定延期的除外），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

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拟采购遂宁市安居区 2022 年“天府油菜”产业融合发展暨产油大县示范县项目油菜新型农用具一项；本项目为 1 个包。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机具名称	机具性能参数（调整后）	数量	备注
1	拖拉机 （配备北斗自动驾驶系统，北斗智能信息终端） （核心产品）	拖拉机参数： 1、★发动机标定功率： $\geq 68\text{kW}$ ； 2、▲型式：轮式；驱动形式：四驱。（提供推广鉴定报告或型式鉴定证书或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配备空调驾驶室。（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发动机结构型式：立式水冷四缸涡轮增压柴油机；进气方式：增压；气缸数 ≥ 4 缸；冷却方式：水冷。（提供推广鉴定报告或型式鉴定证书或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换挡方式：机械有级档+动力换向。 6、档位数 $\geq 12+12$ 同步器换挡；主变速档位数 ≥ 6 ；副变速档位数 $\geq 2\times 2$ ；发动机与主离合联接方式：直联式。 7、转向系：（1）转向系型式：全液压；（2）转向操纵机构：方向盘；（3）转向机构型式：前轮转向。转向角度： ≥ 54 度。 8、液压输出组数： ≥ 2 组；工作装置安全阀全开压力（MPa）： 19 ± 1 。 北斗自动驾驶驾驶系统参数： 9、车载计算机内存/硬盘 GB： $\geq 2/16$ ；车载计算机显示终端尺寸及分辨率： ≥ 10.1 英寸/ 1280×800 。 10、卫星接收机类型及频点：BDS B1/B2/B3；GPS L1/L1C/L1P/L2C/L2P/L5；GLONASS L1/L2；GALILEO E1/E5a/E5bL-BandSBAS。	6 台 套	

		11、卫星接收机通道数: ≥ 1100。 12、卫星接收机接口种类: BDS+GPS+GLONASS+GALILEO。 13、卫星接收机差分类型: 星基增强系统。 14、卫星接收机数据更新率 HZ: ≥ 10。卫星接收机接收天线型式: ≥ 1 个天线。 15、集成部分组成: 控制器与卫星接收机, 天线集成。 北斗智能信息终端参数: 16、能够提供实时的时间、经度、纬度、速度等状态信息, 支持北斗独立定位, 兼容 GNSS (GPS)。 17、断点续传、盲区补传功能: 如果终端无法注册到所在地的无线网络时, 应将数据以片上存储方式保存, 在恢复通信后将存储的作业信息继续上传。 18、电源电压适应标称电压 12-24v: 在 (9-36)V 的电源电压波动范围内, 进行电压适应性试验, 试验后终端无电气故障、定位功能正常。 19、定位数据采样间隔 S: ≤ 1, 测速精度 m/s: ≤ 0.2, 水平定位精度 m: ≤ 1.6, 业面积计量精度: $\geq 97\%$, 作业深度精度 cm: ≤ 2。		
2	液压翻转犁	1、结构型式: 悬挂式; 翻转机构型式: 液压式; 全翻转式; 犁体数量: 左右各 4。 2、犁体幅宽 (mm) ≥ 270; 总工作幅宽 (mm) ≥ 1080。 3、犁轮类型: 限深轮。 4、犁体纵向距离 (mm) ≥ 530。 5、犁轮类型/犁轮数量: 限深轮/2 个。 6、限深轮调节范围 mm: ≥ 120。 7、翻转机构到位率: $\geq 98\%$; 耕深变异系数 $\leq 10.0\%$; 植被覆盖(早耕)率(地表以下) $\geq 80\%$; 碎土率(旱田耕作, $\leq 5\text{cm}$ 土块) $\geq 50\%$。 8、断条率次/m: ≥ 3.0	6 台	
3	多功能播种机(油菜)	1、结构型式: 机械式、悬挂式; 配套动力范围 (kw) ≥ 44.1; 工作幅宽 (cm) ≥ 230; 耕深 (cm): ≥ 12。 2、行距 (cm): ≥ 17; 工作行数 (行) ≥ 12; 旋耕部分传动方式: 中间传动; 排种器型式: 槽轮式; 排种器数量 (个) ≥ 12; 排肥器型式: 槽轮式; 排肥器数量 (个) ≥ 10。 3、条播部分开沟器数量: 12 个、条播部分开沟器深度调节范围: 20-50mm 4、旋耕部分刀辊总安装刀数: ≤ 68 把。	6 台	
4	开沟机	1、结构型式: 双圆盘; 最终传动方式: 齿轮;	4 台	

		与拖拉机挂接方式：悬挂式；与拖拉机挂接位置：后置式；配套拖拉机标定功率 kW：88.32~110.4；配套拖拉机动力输出轴转速 r/min：720~860；开沟沟形：梯形；开沟条数（条）：1； 2、开沟深度 cm：52±2；沟面宽度 cm：53±1；沟底宽度 cm：17±1；开沟刀弯刀数量（把）：30（左：15；右：15） 3、开沟刀盘最大回转直径 mm：1120 4、刀盘最大回转宽度 mm：890		
5	全喂入收割机 （配备北斗智能终端）	1、★结构型式：全喂入履带自走式。 2、▲配备空调驾驶室，底盘升降。（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kW）：≥85 4、割台工作幅宽（mm）≥2200；最小离地间隙（mm）：≥210；脱粒机构布置方式：纵向轴流； 5、履带节距（mm）：≥90，履带节数≥58，履带宽度（mm）：≥550。 6、变速机构型式：机械变速+液压无级变速（HST）； 7、卸粮方式：机械自动卸粮。 北斗智能信息终端参数： 8、能够提供实时的时间、经度、纬度、速度等状态信息，支持北斗独立定位，兼容 GNSS（GPS） 9、断点续传、盲区补传功能：如果终端无法注册到所在地的无线网络时，应将数据以片上存储方式保存，在恢复通信后将存储的作业信息继续上传。 10、电源电压适应标称电压 12-24v：在（9-36）V 的电源电压波动范围内，进行电压适应性试验，试验后终端无电气故障、定位功能正常。 11、定位数据采样间隔 S：≤1，测速精度 m/s：≤0.2，水平定位精度 m：≤1.6，业面积计量精度：≥97%，作业深度精度 cm：≤2。	6 台套	
6	杂粮割台	割幅：2300mm（允许偏差 1%）；行数：≥5 行；行距：400mm（±10mm）。	6 台	

7	油菜分段割台	1、割幅$\geq 2300\text{mm}$；配套动力：40-140HP 履带机、拖拉机；重量：$\leq 37\text{Kg}$；收割功率：6-12 亩/小时。 2、特点：拨禾链输送，可适应多种长式油菜，高株、倒伏均可收割，可配履带式收割机、履带式旋耕机、拖拉机。	6 台	
---	--------	--	-----	--

注：“★”条款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需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材料。

三、商务要求

1. 履约时间（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货物采购、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

2. 履约地点（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3. 质量要求：

3.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是正规品牌，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货物必须是原装，开箱检验时应完好，无破损，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伤，外观清洁，配置与装箱清单相符，有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保修卡及其他配套资料等。

3.2 中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中标人所供产品（材料、毒物质含量等）进行检测（验）。若检测（验）不合格，由中标人承担检测（验）费用及一切损失，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相关部门处罚，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3 安装调试要求：中标人在货物配发至现场后进行安装、调试、达到正式运行要求，保证用户能正常使用。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工程师现场对使用人进行免费培训，直到使用者能独立操作为止，采购人对相关设备数量、参数等开展最终验收。经采购人正式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4. 技术培训：

4.1 培训内容：本项目设备的操作、维修、保养等。

4.2 培训人员：采购方配备的设备管理人员、使用人员、每种设备至少 2～4 人。

4.3 培训时间及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5.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成本、运输、安装调试及辅材、安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仪器、人员培训费用、利润、保险、税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履约验收

6.1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后，采购人按合同要求逐一清点、查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6.2 中标人供货时，随货物提供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6.3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采购人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部分、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以及合同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商务履约验收；

6.4 履约验收标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本项目设计图、货物清单、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7.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供应商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被培训人员能独立作业），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设备合同金额的 67%。

第三次付款：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支付余款（付款时，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8 售后服务

8.1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供产品产品免费质保期 1 年；非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投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承担一切费用；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地震、火灾等）造成损坏的投标人进行维修时，仅收材料费；投标人应指派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8.2 在质保期内，若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投标人 30 分钟以内响应，，3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问题，8 小时以内解决，如经过 3 次维修仍存在同样问题或故障，投标人提供全新同类产品。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